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17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雅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20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雅雯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迷你合金車(卡車) 壹個、迷你合金車(直升機) 壹個、黑色羅紋圓領背心壹件、香草風味布雪蛋糕壹個、卡辣姆久洋芋片壹包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4至5行「香草風味布雪麵包1個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香草風味布雪蛋糕1個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邱雅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冀望不勞而獲，以竊盜手段取得他人之財物，造成他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

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被告竊得如主文欄第2項所示之物
為其犯本案之犯罪所得，且未發還予被害人，應依上開規定
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
其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蘇品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曾淨雅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2005號

被 告 邱雅雯 女 4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○○）

居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0號

（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雅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7月13日晚間6時7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統一超商○○店內，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之迷你合金車(卡車) 1個、迷你合金車(直升機) 1個、黑色羅紋圓領背心1件、香草風味布雪麵包1個、卡辣姆久洋芋片1包(價值共計新臺幣494元)，得手後，未經結帳即離去。嗣該店店長張○○察覺有異，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張○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邱雅雯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○○於警詢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交易明細表、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25張及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邱雅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檢 察 官 李允煉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朱佩璇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03 參考法條：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8 項之規定處斷。
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